

#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报名需提供材料

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资格现场确认，需对照相关考试文件要求，提供以下材料（复印件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）：

（一）《申报表》（两份），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查盖章（须本人签名，联系方式请手写到《申报表》上）。

（二）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及两份复印件）（原件报名点审核过退本人）。

（三）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（提供所有学历原件及两份复印件）（成教学历（学位）请至学信网查询并下载认证报告）。

（四）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证明，并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等可以佐证工作证明的相关材料。（原件及两份复印件）

（五）工作岗位变动人员须提供单位出具的转岗证明材料（原件及两份复印件）。

（六）医疗机构提交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（复印件两份）。

（七）有下列情况的，报考人员还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：

1. 报考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人员，应提交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（原件及两份复印件）。

2. 军队院校或国（境）外院校的学历（学位）应是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（学位），部队转业人员也可提供《军队干部转业审批报告表》。

3. 有低一级资格要求的人员，应提交相应卫生专业技术

资格证书（原件及两份复印件）。

4. 工作岗位变动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平考的应提交原岗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；晋升的应同时提交原岗位和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（原件及两份复印件）。

5. 报考主治医师资格的，按文件规定提供住院（全科）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相应材料。

（七）去年已在我省通过部分科目考试，且报考相同级别专业的人员，只需提交《申报表》和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单（网上自行打印，单位盖章）。

注：请申报人员将所有申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按上述顺序分别装袋，以备查验。